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崇	周朝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电子信箱	ir@szec.com.cn	ir@sz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确立了一个战略定位,即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低碳清洁能源领跑者和城市环境治理领跑者;实现“两个转变”,即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打造“三轮两翼”产业体系,即在有效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构建以能源电力、能源环保及能源燃气为核心业务,能源资本、能源宣地为支撑业务的协同发展产业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结构优化,加快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可再生能源、环保和燃气板块快速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1,047.4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458.4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316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古、河北地区的142.4万千瓦;天然气发电246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189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56万千瓦;水电87.65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地区;风电91.38万千瓦,主要在内蒙古和华东地区;光伏发电106.2万千瓦,主要在华东和内蒙古地区;垃圾焚烧发电68.85万千瓦;固废处理产业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22,600吨/日(含试生产),另有多个固废处理项目在建或开展前期工作,在建项目处理能力9,580吨/日。燃气业务快速增长,2019年供气量约6.4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3.2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817,004,465.54	18,527,395,542.00	18,527,395,542.00	12.36%	15,545,854,866.05	15,545,854,8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216,790.25	690,676,817.80	690,676,817.80	146.31%	749,338,237.48	749,338,2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8,344,261.53	660,294,226.38	660,294,226.38	116.32%	752,266,973.38	752,266,9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006,562.55	4,179,062,686.15	4,179,062,686.15	24.43%	3,155,789,019.49	3,155,789,01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7	0.17	152.94%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7	0.17	152.94%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3.22%	3.22%	上升454个百分点	3.39%	3.3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6,112,048,125.27	85,073,896,248.88	85,073,896,248.88	12.97%	77,230,930,147.81	77,230,930,1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86,989,769.61	24,074,231,815.25	24,074,231,815.25	24.96%	21,341,051,498.08	21,341,051,498.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选择变更会计政策,将与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和燃气管网维护支出、燃气管网折旧、天然气加气站租赁支出的列报方式自销售费用改为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65,103,979.43	6,421,048,080.80	5,393,900,460.99	5,036,951,9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990,620.04	664,251,514.37	680,582,699.04	-11,608,0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366,716.78	656,104,088.27	654,829,459.06	-141,966,0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994,700.03	191,460,878.81	1,768,493,428.72	1,469,057,54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国资委	国有法人	47.82%	1,896,000,775	0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8%	90,572,469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7,842,37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5,275,9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33,248,678	0		
陈惠孚	境内自然人	0.47%	18,488,207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600,000	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1,956,74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17%	6,828,1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惠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78,2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110,007股,实际合计持有18,488,207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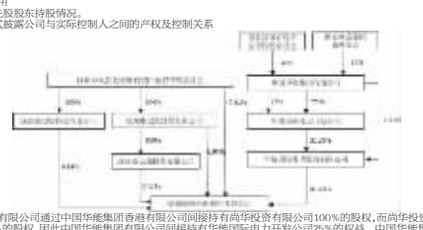

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25%的股权,因此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25%的权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华能国际9.91%的权益。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深能01	112615.SZ	2022年11月20日	120,000	5.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深能02	112616.SZ	2020年11月20日	80,000	固定利率5.20%+浮动利率(注:17深能02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固定利率为5.20%,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浮动利率部分与加权煤炭价格指数挂钩,自第二个计息年度起每年调整一次,具体确定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7深能G1	112617.SZ	2022年11月22日	100,000	5.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深能01	112713.SZ	2023年06月23日	200,000	4.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深能Y1	112806.SZ	2021年11月29日	300,000	4.65%
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深能G1	111077.SZ	2029年02月22日	165,000	4.05%
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深能G2	111084.SZ	2029年06月24日	115,000	4.1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深能Y1	112960.SZ	2022年08月29日	300,000	3.9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5月23日,完成支付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共计96,000,000.00元。 2019年11月20日,完成支付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共计104,600,000.00元。 2019年11月22日,完成支付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利息共计52,500,000.00元。 2019年11月29日,完成支付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共计139,500,000.00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0日和2018年5月21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分别公告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于17深能01、17深能02、17深能G1和18深能0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联合[2017]1526号、联合[2017]1527号和联合[2018]528号),经联合信用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于18深能Y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信评委函字[2018]K481-F1号),经中诚信证评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深能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5月24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780号),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深能01、17深能02、17深能G1及18深能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5月31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于18深能Y1的跟踪评级结果(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315号),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2月14日、2019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分别公告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于19深能G1、19深能G2的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联合[2019]110号、联合[2019]989号),经联合资信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于19深能Y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信评委函字[2019]G477-F2号),经中诚信证评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深能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5.06%	67.69%	下降2.63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06%	9.68%	上升1.38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01	1.45	38.6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2019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7.2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5%,增速较去年下降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贡献率为51%。2019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0.1亿千瓦,比上年底增长5.8%,增速比去年回落0.7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继续提高。2019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826小时,比上年降低54小时,其中,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726小时,比上年提高119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85小时,比上年提高35小时;并网风电2,082小时,比上年降低21小时;核电7,394小时,比上年降低149小时;火电4,293小时,比上年降低85小时,其中煤电4,416小时,比上年降低79小时,气电2,646小时,比上年降低121小时。

2019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6,69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增速较去年下降0.2个百分点。2019年底,广东电网统调装机容量1.26亿千瓦,同比增长8.5%。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1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亿元,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43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961.1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0.87亿元。

2019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361.7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73%。其中:燃煤电厂200.58亿千瓦时,燃机电厂77.95亿千瓦时,水电29.45亿千瓦时,风电21.19亿千瓦时,光伏发电13.88亿千瓦时,垃圾发电18.74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4,661小时,同比增加281小时;燃机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3,281小时,同比增加268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383小时,同比增长176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343小时,同比增长47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3,413小时,同比减少48小时。环保公司全年处理生活垃圾580152万吨。

2019年,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入,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公司坚持“两个领跑者”发展战略,全力推动主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海外能源布局不断扩大,可再生能源板块、环保板块和燃气板块利润贡献达58.76%,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电力板块,可控装机容量达1,047.48万千瓦,煤电、气电、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分别为43.76%、23.39%、32.85%,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56%,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环保板块,全力打造零碳循环“无废城市”的深圳模式,积极引入德国欧绿保公司第三代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成功中标大连、任丘、威县、阜平等垃圾发电项目,投产、在建、筹建项目共计27个。燃气板块,加快全产业链布局步伐,成功实现国际LNG目主采购零突破,积极切入上游采购市场,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完成潮州翔华东龙燃气有限公司、潮州市华能液化气管道供气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雍坤荣盛管道燃气供应站和饶平县荣达燃气管道供气有限公司相关燃气资产并购整合工作,目前公司城市燃气总用户近46万户,城市管网长度达3,618公里。海外板块,积极开拓,巴新水电项目稳步推进,越南宁顺风电完成投资决策。综合能源,顺利推进,分布式能源、地源热泵、充电站一体站等综合能源项目相继投产、核准,业务开展顺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5,460,623,761.46	2,847,082,129.63	18.42%	8.39%	38.05%	上升3.96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燃气投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选择变更会计政策,将与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和燃气管网维护支出、燃气管网折旧、天然气加气站租赁支出的列报方式自销售费用改为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政部于2019年5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按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2019年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按规定无需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4.新债务重组准则。财政部于2019年5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公司按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2019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按规定无需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南京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启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顺平县泰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辽市宝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鑫利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泸水市泉德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水市泉益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泸水市宏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在正保环保有限公司,深能北方(礼贤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圳深能综合先电服务有限公司,潮州市饶平县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电话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4月1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李明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俞浩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熊炽雄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深公司对沙角B电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关于广深公司对沙角B电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确认沙角B火力发电厂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42,409.20万元,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对原租赁办公室装修工程资产未摊销净额港币467,686.66元(折合人民币约402,112.14元)作资产核销处理。

香港公司于2009年租用鹰君中心1101-2室作为办公场地,2017年5月对其进行了装修改建,于2018年8月租用了鹰君中心1203室并进行了装修。1101-2室、1203室装修工程支出合计为港币636,733.80元(折合人民币约547,175.37元),计入固定资产核算。2019年4月10日,香港公司收到租售方鹰君中心通知,因鹰君中心总部规划调整需要在2019年7月10日前收回上述物业并不再续租。截至2019年7月,鹰君中心两处办公室装修工程资产未摊销账面净值合计港币467,686.66元(折合人民币约402,112.14元)。本次香港公司资产核销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港币467,686.66元(折合人民币约402,112.14元)。

董事会审议同意香港公司对原租赁办公室鹰君中心1101-2室和1203室装修工程资产未摊销净额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港币467,686.66元(折合约人民币402,112.14元)。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香港公司对原租赁办公室装修工程的资产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香港公司对原租赁办公室装修工程的资产核销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香港公司对原租赁办公室装修工程的资产核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香港公司对原租赁办公室鹰君中心1101-2室和1203室装修工程资产未摊销净额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港币467,686.66元(折合约人民币402,112.14元),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资产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燃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深能燃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燃控)变更会计政策,统一内部成本核算范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深能燃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深能燃控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会计标准化体系建设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深能燃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深能燃控变更会计政策,统一内部成本核算范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能燃控变更会计政策,统一内部成本核算范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能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16,790,250.25元,其中,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266,91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8,681,98万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822,46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回报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预算目标方案:营业收入为200.07亿元人民币,上网电量为354.74亿千瓦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确认、计量及列报,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内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关于广深公司对沙角B电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案4: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案5: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6: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案7: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8:关于向Newton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7已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监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广深公司对沙角B电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已经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Newton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广深公司对沙角B电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Newton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何烨淳。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0年4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广深公司对沙角B电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3. 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Newton公司增资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广深公司对沙角B电厂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向Newton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